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望你我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聯合公告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強制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華瑞向餘下少數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待於異議期內並無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預期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緒言

茲提述(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i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華瑞要約的最新接納程度；及(iv)由華瑞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華瑞要約截止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最終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股份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披露，華瑞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按華瑞要約價(即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強制收購餘下華瑞要約股份(「**餘下華瑞要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華瑞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形式，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餘下少數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透過向餘下少數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華瑞有權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7.21港元(「**強制收購代價**」)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或其繼承人，其姓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繼承人**」))的餘下要約股份，除非該名餘下少數股東於自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兩個月(「**異議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裁定華瑞並無權及無須收購該等股份(「**異議申請**」)。

除非法院已就異議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或倘於異議期結束時異議申請仍屬待決，則於異議申請處理完畢後的最早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相反命令，否則餘下要約股份的轉讓文據將由華瑞委任的人士代表相關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及代表華瑞簽立，並連同該等股份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一併送交本公司。

一經妥為蓋印轉讓文據，本公司將登記華瑞為與轉讓文據有關的餘下要約股份的持有人。

待於異議期內並無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預期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完成。

支付強制收購代價

務請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注意，彼等將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方可就餘下要約股份收取強制收購代價(該筆金額須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支付)。應付餘下少數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華瑞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而本公司須將該款項存入單獨的銀行賬戶，直至本公司根據法定程序或按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方式向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悉數支付上述款項為止。

本公司將就申領強制收購代價的程序適時向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寄發進一步函件。

餘下少數股東及／或其繼承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餘下少數股東對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項下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可就香港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公眾有關強制收購之進展及／或完成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